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完成转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改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利安达”）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2）、《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28）等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财会【2010】12号）的相关要求，利安达已于2013年10月22日正式改制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于2013年11月28日换取了“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证书。本次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不涉及主体资格变更，不构成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改制后的事务所将继续享有和承担“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往经营业务中所产生的一切权利和义务，转制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所有合同文本继续有效。

根据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规定，转制后的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履行原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合同，或与客户续签新的业务合同，不视为更换或重新聘任新会计师事务所，公司不需要召开股东大会或履行类似程序对相关事项做出决议。



因此，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名称变更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涉及主体资格变更情况，不属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12 月 23 日